

鄂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防金指办〔2020〕2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疫情防控期间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期间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现将《鄂州市疫情防控期间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代章）

2020年3月27日

鄂州市疫情防控期间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及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防范化解区域内潜在金融风险。全面摸清因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涉金融风险，对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处置，一个风险一个风险化解。遏制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风险的蔓延；防范部分体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防止企业经营风险向供应链和担保链等金融领域传导；关注上市企业生产运营风险，处置化解潜在债券风险隐患；做好P2P网络借贷投资人、非法集资案件参与人属地稳控工作，防止出现相关利益受损群体串联集中，有效杜绝线上炒作和线下聚集。充分发挥各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与防范金融风险两手抓，加大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和潜在金融风险化解力度。坚决防止

涉金融风险与疫情风险叠加，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风险基本情况

(一) 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风险存量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市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新立案4起，已超过新案控制目标1起；有6起非法集资案件尚未完全处置，涉及金额20360万元，涉及参与人255人。受疫情防控影响，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进展停滞，潜在外溢风险增加。

(二) P2P网络借贷法人机构风险退出时间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网贷机构清退工作应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最迟应于6月底前完成。2019年12月10日，我市唯一一家P2P网贷中介机构——北京恒昌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但原开展的相关业务善后工作仍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 金融领域涉黑涉恶风险隐患依然存在。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逐步深入，全市金融领域涉黑涉恶风险逐渐冒头。受疫情防控影响，诸多企业停工停产，企业民间借贷的利息逾期，暴力催收等涉黑涉恶行为的出现概率在增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在增加。

(四) 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外溢风险增多。受疫情影响，多数餐饮、商贸、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中小企业停工停产，企业现金流短缺，贷款逾期、复工复产难等容易导致企业

主、务工人员心理波动，造成金融风险与社会风险叠加。

（五）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隐患增多。一是企业经营风险向担保等类金融机构传导，导致担保机构代偿率上升、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企业贷款收回困难。二是疫情防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无法正常营业，容易发生资金链断裂问题。三是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不同程度下沉社区参加防控疫情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监管真空，不排除一些类金融机构利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开展线上非法集资、违规调高息费、暴力催债等违规经营行为，产生金融风险外溢。

（六）个人消费贷款、房贷逾期潜在风险加大。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人员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消费贷款、房贷等逾期风险加大，因贷款逾期而引发的社会心理变化值得关注。

（七）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增大。目前，全市3家上市公司复工复产率仅占30%。一是由于不能完全复工复产，上市公司出现流动性资金风险。二是我市3家上市公司都有延期披露年报需求，并已向省金融监管局申请延期。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风险处置化解面临的困难、压力进一步增大。

（八）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增加。2020年全市面临到期及回售的债券共5只，金额合计5.7535亿元，涉及4家债券发行人。辖区发行人生产经营普遍受疫情影响严重，债券违约风险增加，市场的稳定性面临挑战。

三、具体措施

(一) 组织风险隐患大摸排。对全市开展潜在金融风险隐患大排查，建立健全风险台账，重点排查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新增风险隐患。一是对存在资金链断链风险的企业开展摸排；二是对辖内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潜在风险开展排查；三是对非法集资、套路贷等违法违规金融风险开展梳理；四是了解辖内上市企业公司风险和企业债券存续情况；五是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广告咨询信息予以清理排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4月5日)

(二) 开展金融风险形势研判。在2019年底风险研判的基础上，结合疫情影响等因素，开展区域金融风险、行业金融风险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将疫情期间出现的金融风险化解作为年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坚决防止各类潜在风险苗头拖大拖炸，造成向社会风险的传导。(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4月5日)

(三) 充分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督促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用活、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湖鄂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

产的金融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及时受理“四类人”（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延长房贷、信用卡还款期申请的诉求，视情况给受疫情影响的用户适当延长房贷、信用卡还款期及提供征信保护等服务，防止因处理不当而激发矛盾。（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

（四）推动全市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风险处置。进一步梳理辖内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案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复工复产后案件侦办、起诉、审理和资产处置等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克服疫情影响，制定完善全年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计划；二是加强与公、检、法等执法部门互动，了解存量案件处置工作进展，协调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三是加大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风险的监测预警力度及线索搜集频度，特别是对利用互联网开展涉嫌非法集资以疫情名义进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行为要进行精准监测，对出现的隐患实施靶向打击，有效减少

新增非法集资等金融刑事案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五）有序推进P2P网络借贷机构退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P2P网络借贷法人机构风险退出工作应在2020年6月底前结束。在做好疫情防范工作的同时，继续做好北京恒昌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相关业务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关注P2P网络借贷机构投资参与人的诉求，及时通报风险退出进展情况。并做好我市在外省市P2P网络借贷机构参与人的诉求解释工作，落实好属地稳控责任，及时向外省市通报有关风险情况，力争协同处置，有效防止域外风险传导。（责任单位：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六）积极防控融资担保行业风险。增强担保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阻断企业经营风险向担保行业传导。一是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的代偿给予适当补偿。二是实施保费的降费奖补政策，激发担保公司主动作为。三是加快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督促按照协议比例落实分担风险责任，加强业务协作，共同支持企业解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

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4月5日)

(七) 稳步推进类金融机构恢复正常经营。克服疫情影响，降低类金融机构损失，充分发挥类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辅助作用。一是督促已经复工复产地区的金融工作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认真做好类金融机构经营数据统计，摸清复工复产情况，加强对其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二是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探索推行预约上门服务，为客户提供上门物品鉴定、合同签订、借款还款等业务，支持复工复产。三是加强与银保监、人行、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合出台政策，给予受疫情影响的类金融机构一定优惠和政策支持，推动解决类金融机构融资渠道窄、银行机构信贷支持难、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借贷诉讼纠纷等现实问题，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4月5日)

(八) 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教育。积极依托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兴媒体对企业、个人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教育。积极谋划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活动，通过政策宣传、案例警示等方式帮助群众认清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危害，指导企业有序开展金融活动，营造全民防

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

（九）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疫情期间，民间高利贷、套路贷等风险逐步暴露。对因企业生产经营出现的潜在的暴力催收等涉黑涉恶风险严加防范，对具有明显苗头的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坚决防止暴力催收等问题外溢产生社会问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十）全面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一是持续对全市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开展调研和摸排，及时将有关需求和困难向省局、省上市办和省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二是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全力协调金融机构对到期质押采取展期措施，缓解上市公司股东资金压力。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尽快推出再融资方案。三是跟踪了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进展情况，鼓励审计机构创新审计评估方式，采取统筹调配审计资源、推行远程审计、对存在延期风险的审计项目倒排时间表等方式，积极推进2019年年报审计。四是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按照一企一策制定退市工作风险处置预案，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证券中介机构与企业对接，为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帮助企业制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纾解风险方案，切实

防范因企业退市引发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五是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的研判分析和风险预警，发挥监管督导作用，逐一指导帮助重点上市公司的风险化解。（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十一）积极缓解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一是引导市场主体通过绿色通道、发新还旧、延长债券发行额度有效期等支持政策，化解债券违约潜在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的发行承销力度。充分利用交易所“绿色通道”发新还旧，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沟通，协助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与交易所的对接沟通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债券发行流程，缓释风险。二是实时掌握全市债券发行人实际困难，对于存在债券付息或兑付风险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应对预案，将对企业信用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城投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十二）关注利益受损群体重点人诉求。关注利益受损群体，特别是对前期已出现的涉诉群体进行重点跟进，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有效缓解群众过激情绪，推进风险化解。对存在生活困难的利益受损群体，积极协调社区给予必要的生活帮助。对个别重点人，落实好属地稳控责任，指定包保责任人开展一对一的沟通联络，做好政策解释、帮扶解困和情况通报等工作。（责任单

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4月15日)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遏制风险外溢。依托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全面统筹推进疫情期间金融风险防控各项工作。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调度和协调推进全市疫情期间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领域疫情期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二) 强化沟通协调，全力统筹推进。加强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细化出台支持行业领域化解金融风险，复工复产政策和措施，减少群众矛盾，形成疫情防控期间金融风险防控的合力。对需要多部门合力处置和化解的金融风险隐患，及时通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三) 落实属地责任，逐一化解处置。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履行好疫情防控期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统筹好各项措施，倒排时针对出现的风险隐患逐一处置化解，坚决防止风险外溢和风险叠加。

请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4月8日前将疫情期间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见附件1)报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

挥部办公室（市地方金融工作金融二科）。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月23日前将本辖区内月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工作情况（见附件2）报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刘焱文 360665224@qq.com；丁海峰 2993128497@qq.com；联系电话：027-53083302）

- 附：1. 疫情防控期间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2. 2020年X月XX市（州）辖内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工作情况（模板）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企业或机构名称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地	风险基本 情况	风险领 域	风险 类别	涉及金额	涉及 人数	处置措施	专班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化解 时间	存在困难	处置 方式	风险 等级	行业主 (监)管 部门	备注

填报人:

时间:

填表说明: 1. 企业或机构名称填写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或机构(含高校、医院等), 务必填全称; 2. 注册成立时间均采用“X年X月X日”的格式填写; 3. 注册地写到县(市区); 4. 风险基本情况填写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 5. 风险领域应在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地方类金融场所风险、企业风险中选择; 6. 风险类别: 风险领域为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应选填涉嫌非法集资、“非法校园贷”、互联网金融风险、非证券期货、地方交易场所风险; 风险领域为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 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管理风险; 风险领域为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 民间融资风险、经营风险; 7. 涉及金额、涉及人数(不涉众的金融担保、典当等; 风险领域为企业风险, 风险类别应选填内部集资、银行债务风险; 股权质押风险; 股权投资风险、经营方式填写行政处置或司法处置; 9. 风险等级, 按照“行业关联风险人数可不填, 填“无”)、处置措施、专班联系人、化解时限、存在困难按实际情况填写; 8. 处置方式填写市直部门名称; 10. 行业监管部门填写市直部门名称; 11. 备注为其它需要说明事项。“地方关注”、“行业处罚”、“公安关注”、“公安立案”填写; 10. 行业监管部门填写市直部门名称; 11. 备注为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2

2020年X月XX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辖内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工作情况（模板）

- 一、本月工作开展情况
- 二、新增突出金融风险
- 三、存在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